

(A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4〕33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4099号议案转建议答复的函

邓妃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推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议案转建议第2024099号）收悉，建议内容从加强学籍管理、规范小学高年级由公办学校向民办学校转学行为及规范在学段中民办学校向公办学校转学行为等方面给予了建议。建议内容调研充分，详实中肯，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并予以采纳，具体答复如下：

一、中山市学籍管理有关政策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我市分别于2016和2023年印发《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加强直属中小学学籍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插班招生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和转学行为。

二、针对民办学校向公办学校的转学行为的有关规定

（一）加强学籍管理，规范小学高年级由公办学校向民办学校转学行为

一是加强规范管理。2023年3月，印发《关于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插班招生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严格控制民办学校招收插班生，有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须向镇街教育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招收插班生。除新开办学校的非起始年级外，民办学校招收插班生原则上不得增加相应年级班级数量。毕业年级第二学期原则上不招收插班生”。二是加强监督检查。《通知》要求“各镇街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加强监督检查，设立专门的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或舆情线索，严肃查处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等招生违规行为，严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教育咨询公司、微信公众号等社会第三方组织参与招生、虚假宣传等破坏教育生态行为”。

（二）加强学籍管理，规范在学段中民办学校向公办学校转学行为

根据《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应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服务）占比要达到95%以上，因此，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如果需要转回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就读的，属地政府应按条件予以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监督，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严格查处。紧跟国家政策文件，如对学籍有修改，将及时调整。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7月2日

（联系人：陈齐华，电话：8998936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